

# WIPO



WO/PBC/11/2

原文 法文

日期：2007年3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 2004-2005两年期决算

##### 总干事备忘录

1. 国际局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载于《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FMR/2004-2005) 中。该报告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寄给 WIPO、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

2. 该决算已经大会指定的审计员——瑞士政府委托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负责审计。《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004-2005 会计年度决算的审计报告》，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连同《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一起，寄给 WIPO、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

3. 审计员的报告结论如下：

“100. 作为我们所做工作的结果，我可以签发审计意见。该意见附于本报告之后，系依照《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5 条拟就。”

4. 所述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认为，财务报表根据《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中所列出

的并在适用方式上与过去的会计期相一致的 WIPO 具体会计政策,就所有主要的问题,令人满意地介绍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日期终止的财务期的资金运作和流动情况。

“此外,我认为,我在审计当中通过抽样审查的 WIPO 业务,在所有主要问题上是与《财务条例》和本组织的议事机构的授权相符的。

“根据《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6 条,我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我对 WIPO 财务报表审计的详细报告,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

5. 审计员在所述的详细报告中提出了如下建议。

“经修订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未被专门批准,但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与 2006-2007 年预算并列(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i)项)。

“**建议 1:** 我认为,经修订的预算应专门予以批准。的确,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i)项表示:“.....依据文件 A/41/4,批准了拟议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但其中并未专门提及经修订的 2004-2005 年预算”。

6 在外聘审计员提出这一建议之前,秘书处曾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建议,事关请成员国更密切地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监督工作的新机制问题。这一新的机制已由 WIPO 成员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9-10 月会议上通过,规定经修订的两年期预算将在提交预算的年份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便其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PBC 对经修订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审查工作,已被列入 PBC 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的议程中。

7. 审计员在其详细报告关于“内部审计”问题的第 8 至 12 段中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 2:** 我提请 WIPO 确保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遵守《内部监督章程》,将来应承担涉及内部监督工作的所有职责(审计、调查、检查、评估和监督),而不只是主要集中于计划监督和评价职能”。

8.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司长已于 2007 年 1 月任命,目前正为该司配备职员,一名高级内部审计员将于 2007 年 5 月就职。经修订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还新设了两个员额。其他招聘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将有助于提供资源,全面执行《审计章程》,并在新的评估政策今年内定稿后,执行该项新的评估政策。各该项措施已成为 WIPO 的优先重点。

9.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预付款”问题的第 47 段中,审计员写道:

“47. 机构间凭证( IOV)的处理和结算拖延了很长时间。截至 2006 年 5 月

中旬，2005 年的 50 万美元支出尚未支付，2006 年的 IOV 尚未开始处理。

**“建议 3** 根据合理原则，UNDP 驻地代表代表 WIPO 支付的费用，已收到 IOV 的，应根据实际支出结算，而不是按相关未付承付款项结算。此外，我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清理待处理的 2006 年 IOV 实际积压问题”。

10. 秘书处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处理 2006 年“机构间凭证”（IOVs）的积压工作量，并避免 2007 年在处理 IOVs 工作中出现拖延现象。然而，应当回顾的是，这完全取决于出具机构间凭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是否有拖延现象及其所提供的情况。

11.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杂项借方”问题的第 48 段中，审计员写道：

“4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 WIPO 尚未退还 1999 年至 2005 年的直接税款，数额为 1,743,860.67 瑞郎，这笔欠款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栏“杂项借方”项下。此外，美国政府已退还部分款项，但没有提供细节（所涉纳税人和纳税年份 已向负责此事的主管部门发出请求，要求确认未付款项并说明已付款项的细节。迄今为止，我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建议 4** 我请 WIPO 秘书处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迅速支付应付的款项”

12. 秘书处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快结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欠的款项。2006 年 10 月 18 日，WIPO 收到一笔总数为 530,324 美元的款项；2006 年 10 月 26 日，WIPO 要求支付总数为 245,435 美元的 2006 年税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款项为 1,085,726.62 美元，即：1,324,586.48 瑞郎。

13.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储备基金”问题的第 57 段中，审计员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 5** 尽管审议所涉时期期末的情况有所改善，我认为储备金的状况仍不能令人满意。依我看来，储备基金水平应符合 6 个月的支出水平，即资金消耗率的 25%。此外，我们应当牢记，今后要适用新的 IPSAS<sup>1</sup> 按计划应于 2010 年前后适用，我鼓励 WIPO 一方面继续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持预算平衡，另一方面提高储备金水平，以让储备基金在必要时能发挥其预计的作用”。

14. 秘书处请各成员国在答复 2006 年 10 月为筹备编写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而向其发出的问卷时，就这一建议发表意见。关于储备金水平的问题，当时已在总干事提交的“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概要”中处理，而且在 2006 年 12 月

---

<sup>1</sup>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举行的 PBC 非正式会议上加以介绍（文件 WO/PBC/IM/3/06/3 第 13 页和第 14 页）。在该次会议上，邀请到外聘审计员解释其为何提出将储备金水平应提高到占两年期预算支出的 25% 的理由。有关所述储备金水平的建议，正由秘书处在编拟的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当中加以考虑。还应当指出的是，2006 年 12 月底，实际储备金水平为 1.63 亿瑞郎，即：比 2006-2007 年初始预算的 18% 这一水平（9,560 万瑞郎）高出 6,740 万瑞郎，比 2006/07 初始预算的 25% 这一水平高出 3,020 万瑞郎。

15.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信托基金(FIT)”问题的第 67 段中，审计员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 6** 信托基金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付其费用。我认为，如果这些费用继续由 WIPO 流动资金垫付，联络帐户应该每月结算。另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是，要求每一项基金向 WIPO 预付现金”。

16. 审计员的建议得到采纳，每项基金已向 WIPO 预付现金。

*17. 请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审查《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  
(文件 FMR/2004-2005) 以及本文件的内容，并*

*(ii)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  
《2004-2005 年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FMR/2004-2005)。*

[文件完]